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6执3998号

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西路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418号1幢一楼101室及5幢三楼308室。

负责人：高菲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沙静，女， 年 月 日出生，回族，户籍地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。

被执行人林长涛，男，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在2016年8月15日作出的(2016)沪0106民初3291号民事判决书，向上述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后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五日内按判决书规定履行，被执行人未履行付款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沙静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海马路3499弄304号的房地产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者变卖被执行人沙静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海马路3499弄304号的房地产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长 汤静隽
执行员 程红东
执行员 全其鸣
二〇一九年 月 日
书记员 陆铀

